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  **数量** | **资质要求** |
| 1 | ⑴企业年度决算审计  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  ⑶其他专项审计及咨询服务 | ≤5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与资质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对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年度决算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及其他审计，并提出相关管理的建议。

**二、资格要求**

1、审计要求：

⑴具有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未提供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⑵必须拥有5名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

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⑴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

⑵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

⑶中介机构及人员连续3年职业无不良记录，机构内部职业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健全（以行政机关出具为准）；

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以前年度存在以下问题的机构不能参加此次投标：

①未参加资质年检的或资质年检不合格的；

②咨询成果经复查后发生严重失误（超出±5%以上）的；

③以前年度在审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现象的；

④超资质承揽业务的；

⑤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中介机构资质证书的；

⑥以前年度未按委托方委托内容开展工作，审计工作不规范，结论意见不准确的；

⑦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误的；

⑧在委托过程中给委托方工作带来不利影响的；

⑨其它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法律文书为依据）。

**三、招标数量**

1、本项目招标数量≤5家，按实际预中标供应商数量确定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付费标准(注：投标人所报价格如高于以下付费标准，取消其投标资格)**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审计费由甲方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一)财务类审计付费标准**

年度决算审计费在《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收费费率基础上，每家法人单位按照付费标准的4.8折计算（合并报表不单独付费），最低付费1000元/户。

|  |  |  |  |
| --- | --- | --- | --- |
| 《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335号 | 审定额（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1000万（含）以下 | 2.5‰ |
| 1000万-1亿元（含） | 0.15‰ |
| 1亿-10亿（含） | 0.1‰ |
| 10亿-50亿（含） | 0.02‰ |
| 50亿元以上 | 0.01‰ |

1. **项目绩效评价审计付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数 | 评审项目金额 | 实际付费率 |
| 1 | 500万（含）以下 | 1.4（万元） |
| 2 | 500万-1000万（含） | 2.25‰ |
| 3 | 1000万-3000万（含） | 1.8‰ |
| 4 | 3000万以上 | 0.9‰ |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为一年。

1、在合同期内如有违约行为或重大失误的将终止委托合作关系。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接的项目，受托审计工作到审计项目结束为止。

**六、服务要求**

1、承接项目中介机构免费提供相关业务培训，累计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4天。

2、免费提供业务咨询，包括电话、书面、网络等多种途径的咨询服务。

3、售后服务注意事项：实际工作中项目负责人与本次报价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改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取消该中介机构服务资格。

4、中标中介机构应主动接受并配合委托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5、大兴区国资委保留对中标中介机构资质复核的权利，对提供虚假资质的，大兴区国资委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报有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  **条款**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分**  **值** | **打分标准** |
| 价格  （10分） | 1、价格分 | 10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享受6%价格优惠  2、投标报价指财务类审计付费标准的折扣率 |
| 投标人基本  情况  (25分) | 1.投标人社会综合认知度 | 4 | 评委综合评价投标供应商的社会认知、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供应商的社会认知、信誉等情况良好的，打4分；供应商的社会认知、信誉等情况较好的，打2-3分；应商的社会认知、信誉等情况一般的，打1分 |
|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 7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组织架构、注册会计师总人数情况综合打分。  投标供应商的组织架构合理、注册会计师总人数较多的，打6-7分；  投标供应商的组织架构较合理、注册会计师总人数一般的，打4-5分；  投标供应商的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注册会计师总人数较少的，打2-3分；  投标供应商的组织架构不合理、注册会计师总人数<5人的，打0分。 |
| 3.拟投入的人员组合、资格和类似工作经验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报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商所报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合理的，打8-10分；  供应商所报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较为合理的，打5-7分；  供应商所报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基本合理的，打3-4分；  供应商所报针对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不合理的，打0分 |
|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 | ①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最高得4分；②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分 |
| 审计流程及  方案  (40分) | 1.审计流程及方案 | 20 | 评委根据所报审计流程和方案是否全面、合理、科学、严谨、可行，具有创新性打分   1. 审计流程及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打8-10分；审计流程及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科学的，打5-7分；审计流程及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科学的，打3-4分；未提供审计流程及方案的，打0分。 2. 审计流程及方案严谨、可行、有创新性的，打8-10分；审计流程及方案较为严谨、可行、有创新性的，打5-7分；审计流程及方案基本严谨、可行、有创新性的，打3-4分；未提供审计流程及方案的，打0分。 |
| 2.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 | 15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审计流程和方案的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商所报审计流程和方案的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完善的，打12-15分；  供应商所报审计流程和方案的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完善的，打8-11分；  供应商所报审计流程和方案的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完善的，打4-7分；  供应商所报审计流程和方案的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不完善的，打0分。 |
| 3.本地化服务 | 5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举措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举措，措施得当的，打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举措，措施较为得当的，打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举措，措施基本得当的，打1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举措，措施不得当的，打0分。 |
| 合理化建议  (10分) | 对审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委评价供应商对审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中肯、全面、措施得当综合打分。  供应商对审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可行、中肯、全面、措施得当，打8-10分；  供应商对审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可行、中肯、全面、措施得当，打5-7分；  供应商对审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中肯、全面、措施得当，打3-4分；  供应商对审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不可行、不中肯、不全面、措施不得当，打0分。 |
| 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  (5分) |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5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情况综合打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打5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打3分；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打1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打0分。 |
| 业绩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2018年（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类似项目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类似的项目），打0-10分（以委托合同、用户评价函或审计报告主页为依据），每一个1分，最高10分。 |